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持有比例
1	MARK ZHAO	137,357,108	11.66%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81,546,491	6.92%
3	赵佳生	75,816,812	6.44%
4	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16,807	3.26%
5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38,259	2.77%
6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	31,484,487	2.6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26,899	2.01%
8	高惠谊	20,856,759	1.77%
9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4,858,647	1.26%
10	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7,069	1.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81,546,491	8.09%
2	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16,807	3.81%
3	MARK ZHAO	34,339,277	3.41%
4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38,259	3.24%
5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	31,484,487	3.1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26,899	2.34%
7	高惠谊	20,856,759	2.07%
8	赵佳生	18,954,203	1.88%
9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4,858,647	1.47%
10	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7,069	1.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